1.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参考格式）**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

1.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2）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

（3）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2.如果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磋商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磋商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3.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第（1）款至（6）款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7）款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1）-（6）款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二、项目概况**

1.服务内容：为全面提高学校、医院、养老院、机关等集中用餐单位食堂经营管理水平，对全省12个地市开展的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标准化体系建设评价情况进行复核，每个地市复核10家集中用餐单位，计划评定120家。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5年10月31日前

3.服务地点：服务要求中的指定地点

4.验收要求：根据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标准化体系建设评价建设进度在规定时限内开展相应阶段的验收工作，全部支出项目评价验收完成后提交完整规范的验收过程资料、复核结论等纸质档文件合订本。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比例**

1.合同价款：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00%，项目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2）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3）上述时间不包括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注：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如因乙方缘故（如开具增值税发票延误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遇突发事件，付款日期则以实际付款日期为准。

3.乙方开户银行指定账户为：

收款人：

开户行：

账号：

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

**四、乙方项目负责人**

本项目拟派 为负责人，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

**五、甲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1.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采购人不得干涉服务商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4.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 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5.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6.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六、乙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1.乙方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书所需的技能，必须按照相关的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

2.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

4.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工作成果，确保服务质量；

5.乙方人员服务期中发生任何安全问题均与甲方无关；

6.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

7.乙方应保守甲方业务秘密；

8.乙方应当积极、主动地配合甲方的工作。

**七、知识产权及其他侵权**

1.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的工作成果另做他用。

2.成交供应商需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项目工作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八、保密**

1.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10）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二十（20）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十、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中国政府依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十一、破产终止合同**

当乙方破产或无供货（或提供服务）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并且该终止合同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二、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自身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三、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1.5倍的首次付款。

3.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响应文件约定配备技术人员或乙方派驻技术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服务费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四、合同争议和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积极协商的态度，严格履行本协议，因不可预见的因素或本协议未尽事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五、其他事项**

1.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将双方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副本一式 份，均以中文书写，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正本 份、副本 份；乙方执正本 份，副本 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日期： | 日期： |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